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37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38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游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蔡○○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請求人請求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○號第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○號第二審判決之承審法官為個案評鑑，惟查，該案經請求人上訴至第三審，最高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5 月 5 日以 105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(見審評 37 卷第 115 頁至第 116 頁)。是前開判決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 105 年 5 月 5 日起算 3 年，於 108 年 5 月 4 日屆滿。茲請求人於 111 年 3 月 2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其請求自於法未合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（請假）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